

復審人 簡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584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轉讓偽藥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6 月 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9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4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584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10 月 12 日未依規定至南投地檢署報到，係因忙於工作而忘記，嗣後有依觀護人指示於同年月 14 日完成補報到手續，並無未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；所涉新竹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89 號違反廢棄物清運案件，係因僱用之臨時工擅自傾倒廢棄物而觸法，法院考量復審人非難程度較低，且案發後已積極尋找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合法廠商，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並已清運完畢等情，僅宣告有期徒刑 6 月，原處分以此認定復審人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且未載明如何認定，應有違法；所涉南投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8305 號清除及處理紡織工廠廢棄物案，係因受到他人欺騙始涉案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

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89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下稱南投地檢署)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8305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3 年 3 月 22 日投檢冠庚 111 執護 110 字第 113900602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10 月 12 日未依規定至南投地檢署報到，經告誡在案。（二）112 年 4 月初至同年月 11 日，將客戶委任之房屋裝潢拆除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委由他人傾倒棄置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（三）112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間，載運紡織工廠廢棄物，任意棄置於未經許可之土地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。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悛悔情形不佳、再犯可能性偏高、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10 月 12 日未依規定至南投地檢署報到，係因忙於工作而忘記，嗣後有依觀護人指示於同年月 14 日完成補報到手續，並無未配合觀護處遇措施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 111 年 10 月 12 日確未依規定至南投地檢署報到，所訴理由顯非正當，

違規事實堪以認定；至嗣後雖依觀護人指示於同年月 14 日完成報到，然此屬受保護管束人應履行之義務，並無法因此認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。

- 四、另訴稱「所涉新竹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89 號違反廢棄物清運案件，係因僱用之臨時工擅自傾倒廢棄物而觸法，法院考量復審人非難程度較低，且案發後已積極尋找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合法廠商，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並已清運完畢等情，僅宣告有期徒刑 6 月，原處分以此認定復審人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且未載明如何認定，應有違法；所涉南投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8305 號清除及處理紡織工廠廢棄物案，係因受到他人欺騙始涉案」等情。經查，復審人假釋出監後 1 年內即陸續涉犯原處分所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2 件，並分別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及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足認其悛悔程度不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且所犯為同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而堪認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又犯行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更對環境造成破壞，社會危害性非微，另併同考量其假釋期間有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，是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況查，本案原處分作成後，復審人復因 112 年 5、6 月間，於承租土地上之鐵皮屋內傾倒廢紅磚、廢磁磚、混凝土塊、木頭、廢棄彈簧床等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，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 9380 號起訴書起訴在案，益徵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無訛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